

#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榮譽學生實施辦法

95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
 97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99年8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校長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昇本校同學榮譽心、責任感及發揮團隊精神，進而提高同學出席率及守法、守紀之精神，啟發自動、自發、自治及自律之精神，培養負責任、守紀律與互助合作的美德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全校學生均可申請，以班級為單位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 - (一) 以班級為單位彙整，開學一週內向學務處(生輔組)提出申請，保證能遵守校規，按時上、放學，按時上、下課，遵守校規不違法犯紀，能達到全學期無記過(警告列入參考，但不可累積達一小過且功過不可相抵)，全學期事、病假(不含公、喪假)合計不得超過十六節、遲到及違規不得超過四次之記錄。
  - (二) 接受之榮譽學生申請，將陳請校長於開學第二週週會時機頒授「個人榮譽卡」。
  - (三) 學期結束，通過認證審核之個人，依規定獎勵，並陳請校長頒授「榮譽學生證書」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以班級為單位彙整，向生輔組提出。
- 六、獎勵條件：無記過(警告列入參考，但不可累積達一小過且功過不可相抵)，全學期事、病假(不含公、喪假)每人不得超過十六節、遲到及違規不得超過四次之記錄。
- 七、獎懲標準：達到標準之個人，於學期結束記大功乙次頒發榮譽卡保留，個人如有違反校規記小過乙次以上處份或有缺曠記錄者，榮譽卡收回並加記小過乙次處份。
- 八、一般規定：持有榮譽卡之個人進出校門免予安全檢查(非定期安檢除外)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